附件2

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标准** | 地方性法规名称和批准单位 |  | 实施时间 |  |
| 地方规章名称和批准单位 |  | 实施时间 |  |
| 技术指引文件、导则、标准规 范名称（请逐一填写） | 《马尾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案》、《福州市马尾区进一步加强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专项行动方案》、《马尾区2021年古厝保护提升实施方案》 | 实施时间 | 2018年10月11日、2020年8月23日、2021年2月23日 |
| **保护日常监督情况** | 日常监督方式（如城市网格管 理、城管执法等） | 城市网格管理 |
| 历次各级评估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| 均已按照文件要求整改到位 |
| 保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| 我区建立“四级”(区古厝领导小组-主管部门-乡镇街道-责任人)管理责任体制。进一步细化完善古厝日常监督管理机制，将古保护监督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范围，利用“福州古厝信息综合管理平台”，开展古厝日常巡查、工程监管等工作，层层落实管理责任。 |
| 违规处罚情况 |  |
| **保护责任划分情况** | 各名城保护责任划分情况（组 织协调机构设立情况、管理机 构责任划分情况） |

|  |
| --- |
| 马尾区成立马尾区古厝保护提升领导小组，区政府、区住建局、区文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国土资源局、区工商局、区旅游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旧改办、区消防大队、福州船政文化管委会、各乡镇(街道)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区住建局，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属地管理原则，各镇街、福建船政管委会设立历史建筑等古厝保护管理专门机构，各村居指定专门人员，加强古厝保护管理工作。 |

 |
| **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情况** |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 | 规划期至 2020 年（或 2030 年）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 |  |
| 2035 年保护规划 编制审批情况 |  |
| 完成编制审批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数量 | 1 |
| **文物保护单位** | 是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 制地带 | 是 |
| 是否设立保护标志 | 是 |
| 是否建立并动态更新记录档 案 | 是 |
| 是否建立专门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管理 | 是 |
| 是否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| 是 |
| 是否将保护措施纳入相关规 划（含是否编制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规划） | 是 |